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

貳、目標

- 一、建構學生跨國交流平台，發展全球競合力。
- 二、引導學生理解跨國文化，增進國際素養。
- 三、創造學生文化體驗經驗，涵養全球責任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 二、協辦單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之任務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肆、參與對象

- 一、由各任務學校推薦學生報名參加甄選，甄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8 人參加，其中含經弱勢學生 1 名及團輔幹部 4 名。
- 二、帶隊教師與專案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 2 人。

伍、重要日程時間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08 年 03 月 18 日	召開行政體系會議	任務學校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地點於臺師大
108 年 04 月 08 日	公告甄選辦法及實施計畫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08 年 04 月 20 日	學校向任務學校報名	任務學校	檢附附件一至四及經濟弱勢者之證明
108 年 05 月 20 日	各任務學校提交推薦學生名單	各任務學校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檢附附件一至三、附件五及經濟弱勢者之證明
108 年 05 月 22 日	公告甄選面試順序時間表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公告於中心網站
108 年 05 月 25 日	辦理甄選面試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地點於臺師大
108 年 05 月 28 日	公告錄取名單及邀請隨隊教師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08 年 05 月 28 日前	辦理出國相關事宜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機票與護照費用匯款 2.辦理遞補 3.發文各校辦理公假事宜
108 年 05 月 29 日 -31 日	辦理遞補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機票與護照費用匯款 2.辦理遞補 3.發文各校辦理公假事宜
108 年 06 月 01 日	辦理行前研習課程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帶隊教師	地點於臺師大
108 年 06 月 29 日	繳交出國行前研習作業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帶隊教師	
108 年 07 月 2 日至 07 月 14 日	出國交流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為期 13 日
108 年 08 月 08 日	返國報告繳交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08 年 08 月底 另行通知	返國分享會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陸、活動規劃

一、辦理甄選

(一)先推薦後甄選：

- 1.一般團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且經由任務學校推薦者，始能參與甄選，各任務學校得推薦 1 至 4 名參與甄選，推薦時任務學校須發文檢附參與甄選者之推薦表為憑。
- 2.團輔幹部：由承辦單位培訓 4 名團輔幹部擔任協助角色，協助帶隊教師辦理行前研習及參訪之分組行程。

(二)報名資格：在校期間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項為「表現優異」以上，且未受小過(含警告累計換算小過)以上之處分。健康狀況需無重大疾病或身體病弱情況。

(三)甄選實施方式：甄選時採中英文面試方式進行，每位甄選者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學生得攜帶佐證資料提供口試委員參考。面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學生須於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排定之個人面試時間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

(四)甄選成績採計：甄選總分為 100 分，其中語言表達能力佔 20%、學習動機佔 30%、合作團隊精神佔 20%、對我國文化之理解與分享能力佔 30%。

(五)錄取名額：預計衡量各地之均衡性擇優錄取 14 人參加，且其中至少含經弱勢學生 1 名，若無經弱勢學生參加甄選則將名額移至一般學生錄取名額。

(六)備取：預計擇優備取 7 人，當正取者無法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繳費及 108 年 06 月 01 日參與行前研習者，將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行前研習

(一)為參與者義務：行前研習為團員之義務之一，學生不得缺席，

缺席者將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實施方式：採座談、小組討論及實作活動進行，學生須積極參

與。實施期間將針對團員特質進行編組，並形成團隊，培訓其

中 4 人擔任團輔幹部，帶領團員進行聚焦的探究與學習。

(三)課程內容：內容包含文化議題、交流主題以及領導力專題。

(四)日程表

108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六)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8:50-09:20	開幕致詞 研習規範及活動目標說明	
09:20-12:00	文化講堂 主題一：臺灣文化特色 主題二：德國文化特色 主題三：瑞士文化特色 主題四：法國文化特色 主題五：臺德瑞法四國在時代變遷下的社會與經濟發展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交流主題認識 工業 4.0	
14:10-15:10	交流主題認識 法國藝術之經典	
15:20-16:20	交流主題認識 德瑞法之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議題	
16:30-17:30	專題探究工作坊	
17:30-18:20	分組及作業說明	

三、交流行程(實際行程將視情況微調)

日期	行程內容	地點
07/2 (二)	集合搭機	桃園機場
07/3 (三)	抵達德國 德國文化參訪	德國慕尼黑
07/4 (四)	工業 4.0 初探	德國紐倫堡 西門子教育中心
07/5 (五)	工業 4.0 初探及師徒制見學	德國安倍格爾 西門子自動化工廠 德國技職學校
07/6 (六)	文化參訪	德國/瑞士
07/7 (日)	文化參訪	瑞士
07/8 (一)	文化參訪	瑞士
07/9 (二)	社會與經濟發展主題	瑞士
07/10 (三)	科技與生態探究	瑞士
07/11 (四)	創作與藝術探究	法國
07/12 (五)	文化參訪	法國
07/13 (六)	搭機	法國
07/14(日)	返抵臺灣	桃園機場

四、成果評量與發表

(一)返國後 108 年 08 月 08 日前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

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本計畫公開使用。

(二)學生應參與本計畫推廣國際教育及交流成果。

柒、學生須知

一、出國前：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二、出國期間：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向學，每日應完成學習紀錄及心得撰寫，在生活與學習上須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處份，且情節嚴重者，停止補助權益並得要求立即返國。

三、返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未如期繳交者將取消補助。

捌、經費補助

一、帶隊教師：由本計畫全額補助團費。

二、學生團員：由本計畫補助出國團費 3 萬元整（團費預計約 12 萬元），另經濟弱勢學生一名由本計畫全額補助團費。

三、行前研習：學生團員之差旅及住宿費用由任務學校相關經費補助。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三、中文自我推薦提送之資料說明（如附件三）。

四、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證明（需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限內）。

五、學校推薦名單（附件四，由學校統一填寫）。

六、縣市推薦名單（附件五，由任務學校統一填寫）。

附表一、108 年度德法瑞專案與國際高峰會任務學校推薦人數一覽表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項目	任務學校名稱	德法瑞國際交流專案 推薦人次	國際高峰會 推薦人次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4	8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嘉義大學附小	無(所轄無高中職)	無(所轄無高中職)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3	基隆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4	臺北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4	5
		申請程序之辦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項目	任務學校名稱	德法瑞國際交流專案 推薦人次	國際高峰會 推薦人次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臺北市立 民生國民中學		
5	新北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新北市立 正德國民中學	4	5
		申請程序之辦理	新北市板橋區 江翠國民小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新北市立 永平高級中學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新北市蘆洲區 仁愛國民小學		
6	桃園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幸福國中/大園國際高中	1	4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7	新竹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新竹市東區 竹蓮國民小學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新竹市北區 舊社國民小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新竹市立 新科國民中學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項目	任務學校名稱	德法瑞國際交流專案 推薦人次	國際高峰會 推薦人次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新竹市立 建華國民中學		
8	新竹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竹東國民中學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寶山國民中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員東國民中學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光明國民小學		
9	苗栗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苗栗縣頭份市 蟠桃國民小學	1	2
		申請程序之辦理	苗栗縣苗栗市 文華國民小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苗栗縣苗栗市 文華國民小學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苗栗縣頭份市 蟠桃國民小學		
10	臺中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臺中市立 長億高級中學	1	5
		申請程序之辦理	臺中市立 沙鹿國民中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臺中市西屯區 惠來國民小學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項目	任務學校名稱	德法瑞國際交流專案 推薦人次	國際高峰會 推薦人次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臺中市立 日南國民中學		
11	南投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光華國小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千秋國小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埔里國中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大成國小		
12	彰化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彰化縣僑信國小 (彰化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1	2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13	雲林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土庫國小	1	2
		申請程序之辦理	石榴國小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龍巖國小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明倫國小		
14	嘉義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嘉義市文雅國小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嘉義市林森國小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嘉義市北園國小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嘉義市蘭潭國小		
15	嘉義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嘉義縣新港鄉 新港國小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嘉義縣大林鎮 大林國中		

項次	主管 機關	計畫項目	任務學校名稱	德法瑞國際交流專案 推薦人次	國際高峰會 推薦人次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嘉義縣溪口鄉 溪口國小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嘉義朴子市 祥和國小		
16	臺南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台南市東區 崇民國民小學	1	2
		申請程序之辦理	台南市東區 崇民國民中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台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台南市安平區 億載國民小學		
17	高雄市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三民國小 龍華國小	4	5
		申請程序之辦理	苓洲國小 忠義國小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彌陀國小 新莊國小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中庄國小 東光國小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項目	任務學校名稱	德法瑞國際交流專案 推薦人次	國際高峰會 推薦人次
18	屏東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屏東縣屏東市 瑞光國民小學	1	1
			屏東縣屏東市 勝利國民小學		
		申請程序之辦理	屏東縣屏東市 忠孝國民小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屏東縣鹽埔鄉 仕絨國民小學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屏東縣鹽埔鄉 仕絨國民小學		
19	宜蘭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宜蘭縣羅東鎮 北成國民小學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宜蘭縣羅東鎮 竹林國民小學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宜蘭縣立 羅東國民中學		
20	花蓮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花蓮縣立 自強國中	1	1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項目	任務學校名稱	德法瑞國際交流專案 推薦人次	國際高峰會 推薦人次
21	臺東縣	申請程序之辦理	賓茂國中	1	1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池上國中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22	金門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金門縣金湖國小	無	無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23	連江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無	無	無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24	澎湖縣	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無	無	無
		申請程序之辦理			
		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管理			
		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推薦總名額：32	推薦總名額:50
				入取名額： 14 正取 7 備取 備註：4 名團輔幹部 （由北區國際中心推薦）	入取名額： 40 正取 10 備取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

報名表

校名				PHOTO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科別/年級/班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H)	飲食習慣	☐ 葷 ☐ 素	
行動電話		宗教信仰		
電子信箱		相關證件	護照 ☐ 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無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 父 ☐ 母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H) (O)	緊急聯絡人手機		
身心健康調查表	1、 ☐ 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 2、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 ☐ 心臟病 ☐ 癲癇 ☐ 過敏體質 ☐ 糖尿病 ☐ 肺結核 ☐ 腦炎 ☐ 重大疾病 ☐ 腎臟病 ☐ 氣喘 ☐ 疝氣 ☐ 蠱豆症 ☐ 精神疾病 ☐ 其他_____； ☐ 無 3、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 ☐ 無 4、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 無 5、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 無 6、家族病史： ☐ 心臟病 ☐ 癲癇 ☐ 過敏體質 ☐ 糖尿病 ☐ 肺結核 ☐ 腦炎 ☐ 重大疾病 ☐ 腎臟病 ☐ 氣喘 ☐ 疝氣 ☐ 蠱豆症 ☐ 精神疾病 ☐ 其他_____； ☐ 無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學校承辦人簽名：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附件二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

參與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報名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若有不當言行接受相關規定之處分。

學生簽章：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

附件三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

參與學生中文自我推薦提送之資料說明

請簡述:

- 一、基本資料及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影本)。
- 二、曾經與他人合作完成一件工作/事情/作品的經驗。
- 三、在學習方面的態度。
- 四、對異國文化的了解。
- 五、參與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之學習目標
- 六、出國交流主題專案發表的初步構想。

備註：以 3000 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參考資料請以附件併送備審。

附件四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

參與學生學校甄選推薦名單（向任務學校報名用）

薦送單位：_____

序 號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身分別	身分證 號碼	護照 號碼	連絡 電話	E-mail
1			☐ 一般生 ☐ 經濟弱勢生				
2			☐ 一般生 ☐ 經濟弱勢生				
3			☐ 一般生 ☐ 經濟弱勢生				
4			☐ 一般生 ☐ 經濟弱勢生				

承辦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五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

推薦參與甄選名單（任務學校向北區國際教育中心報名用）

薦送單位：_____

序 號	中文 姓名	學校	年級 科別	英文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連絡 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備註：請依據分配名額推薦學生。

承辦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